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2021〕9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桂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3 日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两个建成”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	1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	1
第一节	“两个建成”目标如期实现	1
第二节	过去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	2
第二章	新发展阶段的新历史方位	8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8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9
第二篇	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桂林新篇章	11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篇	加快产业振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6
第四章	强化工业振兴，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16
第一节	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大发展	17
第二节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崛起	20
第三节	推动传统工业大提升	22
第四节	加快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24
第五节	提升完善“345”发展格局	24

第六节	建立支撑工业振兴的长效机制	28
第五章	坚持高品质高格调，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29
第一节	加快提升旅游品质	29
第二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33
第三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	35
第四节	加快服务业提质升级	36
第六章	加快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38
第一节	加快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38
第二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0
第三节	加强现代农业基础保障	42
第四节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43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4
第七章	强化内涵型增长，构建富有活力的创新体系	45
第一节	加快创新主体建设	46
第二节	加强政产学研用创新协同	47
第三节	搭建高质量创新载体	48
第四节	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48
第八章	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构建富有竞争力的文化体系	50
第一节	用好用活红色资源	50
第二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51
第三节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52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53

第九章	对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经济体系	54
第一节	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55
第二节	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	57
第三节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58
第四节	加快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	59
第十章	加快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60
第一节	建设高效畅通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61
第二节	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4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65
第四节	构建清洁高效安全能源保障体系	65
第四篇	以人民为中心，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66
第十一章	呵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	66
第一节	全面提升漓江保护治理水平	66
第二节	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68
第三节	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70
第十二章	打造最宜居城市，构建融合互动的城乡发展体系	72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2
第二节	塑造“山、水、城、文”融为一体的城市格局	75
第三节	加快补齐县域短板	76
第四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8
第五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79
第十三章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构建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80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80
第二节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81
第三节	深化健康桂林建设.....	84
第四节	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86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88
第六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89
第十四章	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	90
第一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90
第二节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91
第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92
第四节	统筹发展和安全.....	94
第五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全面推进规划落实	96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96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96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97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97
第四节	建立健全要素保障联动机制	98
名词解释	99

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市各族人民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两个建成”取得决定性成就，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转型升级的阵痛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考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一本蓝图绘到底”，按照“加快建设新城、疏解提升老城，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协调推进，生态文化相融、富裕和谐桂林”的总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在攻坚克难中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两个建成”目标如期实现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2020年我市地区生

产总值 2130.41 亿元，按可比价是 2010 年的 2.1 倍；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81 万元和 1.73 万元，分别是 2010 年的 2.2 倍、3 倍。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提前实现“两个翻番”。3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51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29.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地区面貌和贫困群众生活发生翻天覆地变化，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实现了从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的新跨越。

基本建成国际旅游胜地。胜地规划纲要提出的四大战略定位逐步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比 54.4%，旅游成为千亿元产业，在旅游产业用地改革、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率全国之先，实现了从零散景点向全域旅游、观光游览向休闲度假、单一要素向多元融合转变，从旅游项目开发向文旅精品创造、市场低效竞争向集聚集约发展、服务基本规范向国际化品质转变，为“十四五”时期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过去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的五年。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2%。工业振兴吹响号角，园区布局全面重塑，名城名企合作成效显著，华为、比亚迪、格力等一批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产业发展大格局加速形成。服务业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迅猛。特色优势农业持续壮大，沙糖桔、罗汉果、月柿面积和产量全国领先，休闲农业、循环农业

走在全区前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获国务院批复，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经济体系建设蓄势待发。航空、铁路、公路、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市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城乡面貌变化卓著的五年。主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展至 147.55 平方公里，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十二五”末提升 5.96 个百分点。桂林新区建成区面积 40 平方公里，行政、金融、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一座公园式现代化新城已然崛起，“再造一个新桂林”的蓝图变为现实。老城疏解改造品位提升，“北通南畅、东拓西联”工程成效显著，完成万福东路、龙门大桥、香江立交等一批道路桥梁建设，建成 17 座人行天桥，改造提升 111 个城中村及 260 个无物业管理小区，实施福隆园、塔山、新生街等片区改造，做成了多年来想干未干成的大事难事。荔浦撤县设市，灵川与主城区同城化步伐加快，全州、灌阳、平乐、阳朔等县城新区建设取得新成效，资源、龙胜、恭城、兴安、永福等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和风貌改造迈出新步伐，县域经济发展迅猛，涌现出一批广西科学发展进步县、先进县。开创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田园综合体、旅游精品线路点线面三位一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模式，2020 年获全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优秀等次第一名，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占全市乡镇总数的 55%，田园综合体覆盖每个县区，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探索出“桂林经验”向全国推广。大桂林“城乡一体、

生态美丽、文化繁荣、富裕和谐大家园”生机勃勃。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历史文化光彩焕发的五年。“寻找桂林文化的力量，挖掘桂林文化的价值”工程取得丰硕成果，历史文化遗产“散珠碎玉”得到系统性整理、完整性呈现、保护性利用。编纂出版《桂林历史文化大典》，颁布《桂林市石刻保护条例》，推出《马前泼水》《刘三姐》《桂林有戏》《桂林千古情》《破阵曲》等精品力作。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全面启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取得里程碑式进展，红色旅游成为桂林文旅融合新品牌。重建的逍遥楼、东西巷成为城市新地标，建成一批望得见山水、留得住乡愁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文化村落。灵渠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龙脊梯田被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爱国爱家爱桂林，讲德讲孝讲文明”蔚然成风，“一城文化满城绿”的桂林韵味全面彰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底蕴更加深厚。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生态建设成绩斐然的五年。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植树造林 8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1.62%。漓江“三统”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效，漓江全流域保护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建成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实现漓江上游水库群联合调度和城市段常态化壅水，有效缓解长期以来漓江“雨季洪水泛滥，旱季枯水停航”困局，主城区达到百年一遇防洪标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丰硕，2020 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53 天，较 2015

年增加 57 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连续 6 年下降。主要河流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验收，“桂林山水甲天下”金字招牌愈擦愈亮。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民生保障力度空前的五年。民生领域支出累计超过 170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以上，累计减税降费超 150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1.07%，解决了 30 多万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7.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社会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综合类博物馆全部免费开放，基本实现村村有公共服务中心，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居民收入年均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3 个百分点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由 2.5 缩窄至 2.2。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连续 5 届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称号，连续 3 次捧获“长安杯”，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 (%) / 五年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长 (%) / 五年累计	

专栏1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年均增长(%) / 五年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长(%) / 五年累计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85.59	—	8	2130.41	5.2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0071	—	7	42424	4.9	预期性
	3.财政收入(亿元)	—	—	7	207.9	3.3	预期性
	4.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13	—	9.6	预期性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65	1210	10	888.9	6	预期性
	6.进出口总额(亿元)	57.32	80.73	8	72.14	5.2	预期性
	7.工业增加值(亿元)	244.77	—	9	290.56	2.5	预期性
	8.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51.1	—	—	54.4	[3.3]	预期性
	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6.62	55	[8.4]	52.58	[5.96]	预期性
	1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0.5	41	[10.5]	41.3	[10.8]	约束性
	11.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	8.7	7.2	5.6	预期性
	12.旅游总消费(亿元)	517.3	>1000	>15	1233.5	18.9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3.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82	2.2	[1.38]	核定数未出	—	预期性
	14.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6	8	—	9.03	—	预期性
	15.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移动宽带家庭普及率	60 35	≥85 ≥75	≥[25] ≥[40]	95 92	[35] [57]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6.常住人口(万人)	496.16	520	1	493.11	—	预期性
	1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840	31140	10.4	27745	8.0	预期性
	18.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40]	—	[27.4]	预期性
	19.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	[28.7]	—	[29.7]	约束性
	2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8	—	98	[3]	约束性
	21.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万套)	—	—	[5]	—	[6.17]	约束性
	22.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6	≥2.29	—	2.92	—	预期性
	23.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张)	23.9	40	—	30.1	—	预期性
	24.人均预期寿命(岁)	77.88	78	—	78.8	[0.92]	预期性
	2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8	10.2	—	10.2	[1.4]	约束性

专栏1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年均增长(%) / 五年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长(%) / 五年累计	
生态文明	26.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32.96	33.265	—	核定数未出		约束性
	27.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公顷)	—	—	≤[1]	—	[0.527]	约束性
	28.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	[17.34]	约束性
	29.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核定数未出		约束性
	30.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吨/万元)	212			140.77	[-33.6]	约束性
	3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其中: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约束性
	32.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70.9	≥71	—	71.62	[0.72]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047	≥1.1	—	1.22	[0.173]	
	3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1.1	≥85	—	96.4	[15.3]	约束性
	其中:PM _{2.5} 浓度下降(%)	—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29	—	
34.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完成自治区 下达目标		100	—	约束性	
劣V类水体比例(%)	0			0	—		

注:1.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不变价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财政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2.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对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等指标进行了修订。因统计口径变化,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绝对数无可比性,故表格中未列明。3.[]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新发展阶段的新历史方位

深刻认识国内外环境的新形势新变化，准确把握发展的历史方位和阶段特征，抓住用好重大战略机遇，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以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不同程度地孕育突破，将带来产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的颠覆性变革，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重塑。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

中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正由中等收入国家迈向高收入国家，发展的阶段任务也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广西进入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赋予自治区“三大定位”新使命，提出“五个扎实”新要求和“四个新”总要求，提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广西“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将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东盟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推进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在国家总体战略格局中的地位。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发展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家以畅通国民经济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加速兴起，为我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工业振兴带来新机遇；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我市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带来新机遇；国家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我市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桂林时提出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我市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广西加快实施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格局，为我市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发展带来新机遇。我市政策优势叠加，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环境全面改善，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抢抓新机遇提供了有利条件。

问题与挑战。我市经济总量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58%，产业结构不优，工业短板明显，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严峻挑战。经济发展速度较慢，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滞后，旅游对外依赖性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偏慢。大项目大企业少，人才和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不足，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科教、生态等优势资源没有很好地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资源要素保障能力有待提升，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有不少短板弱项，干部思想不够解放等问题仍然存在。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可以大有作为、必须奋发有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实现换道超车、弯道取直、后发赶超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要胸怀“两个大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敢冲善拼的勇气和韧劲，提高工作主动性、预见性、创造性，奋力赶超，加速崛起，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篇 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桂林新篇章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赋予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历史使命，站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我们要始终牢记总书记的嘱托，以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统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走出一条符合桂林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桂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加快建设最宜居城市，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桂林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胸怀“两个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我市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世界级旅游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大台阶；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创新型城市；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具有桂林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开放水平大幅提升，成为广西“东融”新高地、“北联”主阵地，形成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平安桂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建成法治桂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建成经济强市、文旅强市、生态桂林、健康桂林，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境界；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桂林建设达到新高度；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民族团结巩固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市发展条件、优势、潜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以上，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经济总量明显提升。三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工业振兴取得显著成效，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4%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0%以上，绿色低碳

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科技整体实力保持广西前列、西部同类地区先进水平，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破，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更高水平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粤桂画廊”和“湘桂走廊”建设全面提速，“东融”“北联”取得新突破，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社会文明建设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巩固拓展，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立市成效显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牢固，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经济加快发展，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主要环境评价指标保持全国前列，经济社会发展向全面绿色转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成为自觉行动，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宜人。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人民生活品质明显

提高。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法治桂林建设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政府职能转变成效明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五年累计(%)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1	—	≥7.5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6.8	预期性
	3.财政收入(亿元)	207.9	265	5.0	预期性
	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2.3	≥70	[7.7]	预期性
	4.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3.6	21	[7.4]	预期性
	5.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8	预期性
	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58	—	[5]	预期性
创新驱动	7.旅游总消费(亿元)	1233.5	2150	12	预期性
	8.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22	预期性
	9.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19	3.96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6	—	预期性
	1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745	—	7.6	预期性
	12.城镇登记失业率(%)	≤5.5	≤4.5	—	预期性
	13.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1	[0.8]	约束性
	14.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2	3.0	[0.08]	预期性
	1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6	—	预期性
	16.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6	4	[2.4]	预期性
17.人均预期寿命(岁)	78.8	79.3	[0.5]	预期性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五年累计 (%)	指标属性
绿色生态	1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约束性
	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约束性
	20.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4	—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约束性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29		—
	21.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2.森林覆盖率 (%)	71.62	71.9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76.93	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	约束性

注：1.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2.[]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篇 加快产业振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强化工业振兴，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坚定不移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工业发展集聚，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打造广西先进制造业中心城市。到2025年，争取全市工业总产值达2500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进入广西工业发展第一梯队。

第一节 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大发展

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做大做强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生态食品等优势主导产业。到 2025 年，优势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 65%以上。

推进电子信息产业扩能提级。重点发展移动智能终端、通信设备、光电、集成电路等产业。深化与华为合作，引进上下游供应链核心企业、配套企业，支持本土企业融入供应链体系，打造广西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做大做强智神、飞宇等企业，提高手持稳定器、运动相机等产品竞争力。培育壮大光通信、微波通信产业，推动光传输设备、光网络设备、光无源器件及专用仪器等产品规模化生产。以美亚迪、海威科技等企业为重点，发展全彩色、高性能 LED 照明系统及散热器件等，大力发展智慧照明、健康照明等新兴照明产品。支持光隆科技等光电企业扩大特色智能芯片产能，配套发展芯片设计、芯片封装。到 2025 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超 650 亿元。

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业协同配套能力。鼓励比亚迪、桂客等企业稳步扩大中高端纯电动整车生产规模，突破智能驾驶、智能交互等核心技术，布局发展智能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引进电池、电机、电控、电机驱动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推进底盘、曲轴、离合器、伺服驱动控制器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打造西南地区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加快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无人机电机、应急救援装备、机器人等高端装备产业，推进轨道交通装

备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配套设备本地化生产。进一步做强电力装备产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干式变压器、电抗器、电力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等产品，大力发展特高压输变电配套装备、智能化和绿色环保输变电配套装备，积极引进上游配套企业。支持数控机床及工量具、矿山机械、橡胶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加快传统产品转型升级。壮大轮胎、卫生防护用品产业，构建轮胎全产业链，建成华南、西南区域最大的橡胶生产销售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先进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超 500 亿元。

推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发展中药民族药、化学原料药、生物技术药、医疗器械、防疫物资等产业。巩固提升喉口类、心脑血管类等中成药产品优势，推进抗肿瘤、抗血栓等特效中药研发生产。扩大青蒿琥酯、左旋米唑等系列优势产品生产规模，开发抗疟、抗肿瘤、抗感染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延长人体表皮再生因子、紫杉醇等生物技术药产品链。支持本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智能医疗设备、医用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引进高端医疗诊断仪器、影像设备、远程诊疗、移动医疗设备制造项目，建成广西医疗器械（桂林）产业示范园，做大医疗设备及器械产业集群。支持优利特、优尼康通等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展，打造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总产值超 250 亿元。

提升生态食品附加值。重点发展旅游休闲食品、畜禽加工、果蔬加工、酒水饮料、粮油加工等产业，打造“一碗粉（桂林米粉）、一朵花（桂花食品）、两瓶酒（白酒、啤酒）”品牌。加快桂林米粉产业园、罗汉果小镇建设，引进培育研发、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企业，完善精深加工产业链条，积极开发保鲜湿米粉等特色生态旅游休闲食品、新型保健食品。加快酒及生态饮品产业制造工艺技术攻关，改良酒类品质，振兴桂酒品牌。加快力源、漓泉、三养等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建成全国知名的生态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力争生态食品产值超 250 亿元。

专栏 3 优势主导产业重大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中电科桂林光电子光通信产业园、雁南飞科创小镇、桂林深科技三期、安科讯数字能源智能制造项目、思奇通信项目、荔浦高新产业园、深圳华谊智测整体搬迁项目、光隆科技光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先进装备制造业。比亚迪城项目、兴安（玉环）汽车部件产业园、鹏威新能源年产 20 亿 Wh 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鸿程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长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航空轮胎产业基地项目、桂林航空航天产业园、白云电气集团桂林电气节能及电力电子产业项目、国际线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金盘科技桂林基地数字化转型项目、平乐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中国中药（桂林）产业园、广西医疗器械（桂林）产业示范园、桂林智能仪器和医疗器械创新中心、桂林生物医药研究基地、华诺威生物医药基地、防疫物资生产储备基地等。

生态食品产业。桂林米粉产业园、桂林（正大）生态食品产业园、桂柳食品园、平乐食品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生产基地、三塘新型酒业科技园、罗汉果小镇、全州生态食品产业园等。

第二节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崛起

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布局发展生物工程、第三代半导体、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未来产业，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华为科技城为核心，重点发展5G通信设备及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全力打造智能终端基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软件服务中心和鲲鹏联合创新中心。大力发展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技术、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等5G应用产业。推进物联网集成和工业云协同发展，推动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云平台在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应用。规划布局“无人经济”，发展教育、家用、农业等机器人。

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电工电子新材料、石墨烯、高性能聚合树脂材料与无机材料、非金属材料等产业。扩大低压触头、中高压触头、特种塑料等产能规模，丰富新型电工电子新材料产品种类。培育发展石墨烯材料产业，积极开发应用于电池、环保涂料、复合材料、超级电容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品。引导企业研发生产高性能聚合树脂材料与矿物母粒等无机材料。支持碳酸钙、滑石、硅等非金属材料生产企业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和产品品质，延长产业链条。到2025年，力争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超150亿元。

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有序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

发电、垃圾发电、热电联产等新能源产业发展。配套发展风电装备、太阳能光伏发电装备产业链，开发风光电站智能成套设备、风电叶片、调速系统、控制系统、变流器及风力发电装备铸件、电机、轴承等零部件产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多晶硅光伏板、逆变装置、光伏系统集成等零部件产品。到 2025 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力争新能源产业总产值超 150 亿元。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建设物联网云平台 and 大型云数据中心，加大在电子标签、射频识别、定位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终端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等领域研发投入和示范应用，推动大数据在经济转型、政府治理、服务民生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大力推广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平台等综合管理软件，培育发展与机器人、智能控制等新兴产业配套的行业应用软件。加快区块链在供应链金融、民族医药质量追溯、医养健康、社保服务、政务数据共享等领域应用，打造广西区块链副中心城市。加快产业数字化，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推进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加快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打造 20 家左右的数字化标杆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全市 30% 以上规模工业企业实现整体或部分关键环节智能化改造。

专栏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华为科技城“一基地三中心”项目、电科云（桂林）国际大数据发展中心、研祥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项目、桂林慧谷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国际数字文化科技（桂林）产业城等。

新材料产业。新一代高性能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项目、桂林石墨烯复合材料产业园、恭城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园、广西中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无孔纳米微晶板材项目、资源百亿级硅产业园、灌阳双双新产业园、兴安碳酸钙科技产业园等。

新能源产业。阳朔生态环保科技园、中能建投兴安生物质电厂、平乐热电联产项目，兴安、灵川、龙胜、平乐、资源等县域风电场项目。

第三节 推动传统工业大提升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装备升级、模式创新和品牌质量提升，加快家电家居、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二次创业”、重焕生机。到 2025 年，力争传统工业总产值超 550 亿元。

做深做精家电家居产业。加强与格力合作，全力引进现代绿色智能家居产业，积极发展家电产品，规划建设智能家用电器产业园区。推动竹木产业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延伸，重点发展纸制品、建筑模板、竹地板材、家具家居、办公用品等产业，提高竹木原材料综合利用效率。提升荔浦“中国衣架之都”品牌知名度，搭建衣架产业海外仓储和出口平台。加强纺织服装自主品牌建设，大力发展艺术设计、文化创意等配套产业，促进产品向精品化、高端化发展，打造新型纺织工业集群。

推进冶金工业持续健康发展。调整冶金产品供给结构，稳妥

发展精锡、硅锰合金等产业。有序淘汰电解锰落后产能，引进战略投资企业，推进锰加工企业战略重组。合理控制铁合金、有色金属产能规模，推动相关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开展产业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升级，促进生产环节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转变，打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加快建材产业绿色化发展。巩固传统水泥产业优势，发展高性能混凝土和高强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等新型绿色水泥。加快发展预制和装配式结构、围护结构、复合多功能砌块及新型墙体材料等，开发智能化生产与运输设备、施工安装设备等智能化建筑设备产品，推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研发推广和示范基地建设。引进钢铁精深加工项目和企业，发展应用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新型不锈钢制品。引导石材企业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和先进技术集聚发展，加快石材产业转型升级。

有序发展电力、供水、供热、供气等产业。稳定电力、热力和水的生产供应，保障生产生活需求，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

专栏 5 传统工业重大项目

家电家居产业。格力桂林产业园、荔浦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兴安竹木产业园、九美桥时尚园升级发展项目等。

冶金工业。新桂康产业园、灌阳恒丰年产 1 万吨高纯锡锭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等。

建材产业。兴安海螺循环产业园、平乐同安石材产业园、平乐新型建材产业园、灌阳岭南黑白根石材文化产业园、永福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广西建工集团桂林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

第四节 加快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

培养壮大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引进培育计划，发展壮大一批“链主”和生态主导型龙头企业。鼓励智能终端制造、新能源商用车、橡胶轮胎、电力装备等产业龙头企业以品牌资源优势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兼并重组，加快成长为区域性知名企业、本土领军企业或行业单项冠军。分级分类动态滚动培育发展潜力大的成长型企业，促进企业裂变扩张为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加强政策扶持和定向服务，加快培育有潜力的企业入规。鼓励龙头企业持续加大本地区采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促进一批配套、协作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力争培育打造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2家、50—100亿元企业6家、10—50亿元企业20家。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聚焦主导产业，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开展补链强链延链专项行动，锻长板补短板，推动产业链迈上中高端，重点培育壮大智能终端制造、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橡胶轮胎等产业，打造一批超500亿元产业，力争实现千亿元产业零突破。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超百亿元产业集群。推进一批超百亿元投资、超百亿元产值的项目及园区建设，打造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第五节 提升完善“345”发展格局

强化全市一盘棋理念，进一步明确园区主导产业，鼓励引导

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壮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三大园区，加快发展全州、兴安、平乐、荔浦四个工业重点县（市），推动阳朔、灌阳、龙胜、资源、恭城五个生态功能区特色发展，形成覆盖全市、布局合理、多点支撑的“345”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80%。工业增加值和规上企业数量，三大园区年均增长超20%，四个工业重点县（市）和灵川、永福以及六城区年均增长超18%，五个生态功能区县年均增长超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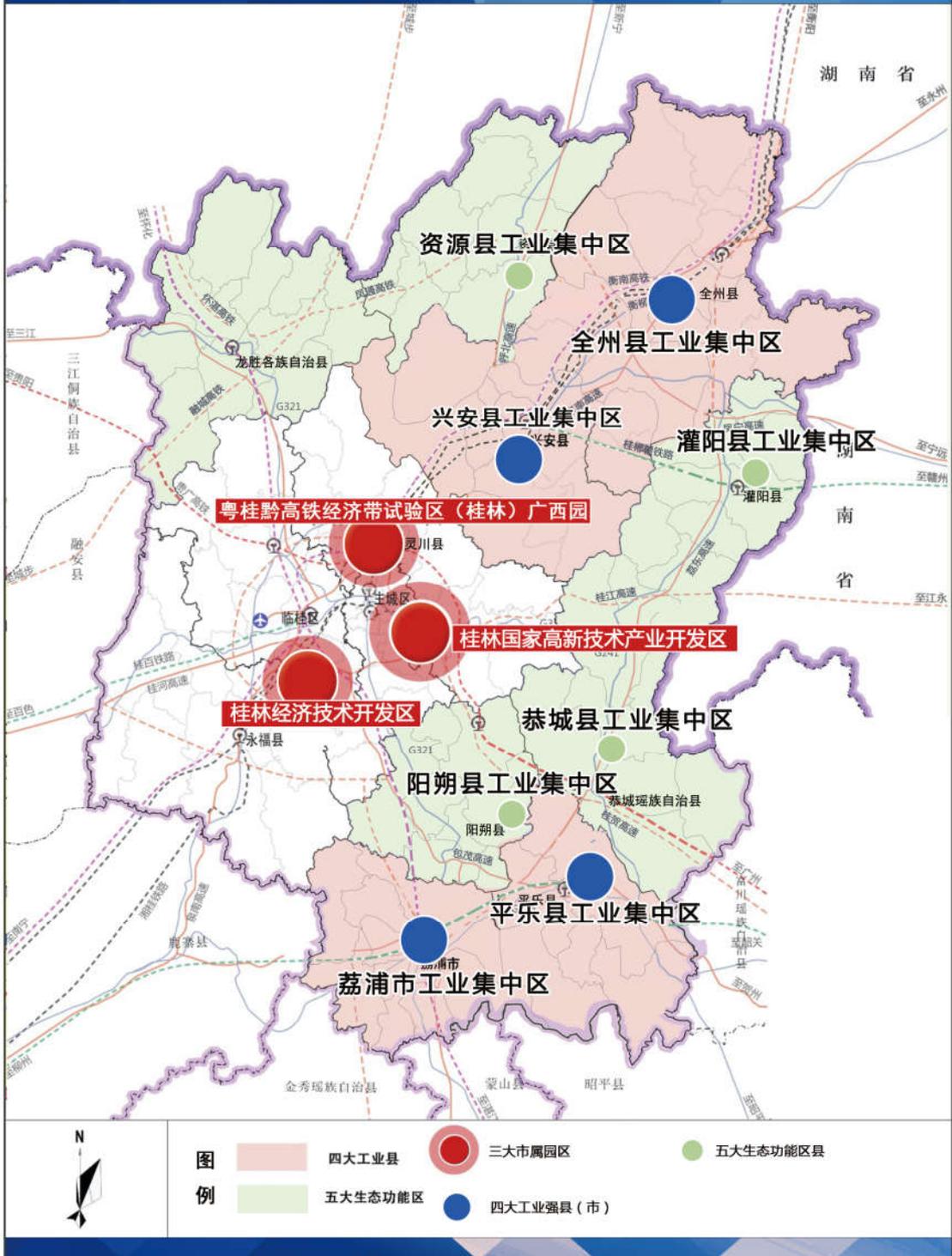
推进三大园区规模质量“双提升”。以三大园区为工业振兴主战场，做大做强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生态食品等主导产业，强化园区产业链协同发展。到2025年，三大园区土地开发面积增长27%，工业投资规模增长175%。高新区加快布局建设七星园、象山园、雁山园，大力引进和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完善产业链配套，打造成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融合和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产学研用协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力争七星区、象山区、雁山区工业总产值超750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秧塘园、苏桥园建设，充分挖掘临苏公路两侧的发展潜力，打造成为面向东盟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智能制造基地、产城融合发展的改革开放新高地，争取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永福县和临桂区工业总产值超700亿元。高铁（桂林）广西园加快布局建设灵川园、秀峰园、叠彩园，加快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智慧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及花江智

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建设，打造成为粤桂黔协作发展创新区、粤桂黔高铁经济带产业承接新高地、国家物流枢纽区域性中心，力争灵川县、秀峰区和叠彩区工业总产值超 350 亿元。

加快发展四大工业重点县（市）。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产业转移，推动生态食品、新型建材、智能光电、绿色家居、汽车部件等一批县域特色产业园做大做强，提升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形成工业振兴重要支撑。推进荔浦市工业集中区建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全力招大引强，力争工业总产值突破 130 亿元。推进平乐县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力争工业总产值超 150 亿元。加快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大力实施企业培优扶壮工程，力争工业总产值超 110 亿元。推动兴安工业集中区加快盘活土地资源，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工业总产值突破 110 亿元。

培育发展五个生态功能区县。依托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快发展生态食品、新材料、新型建材、绿色家居等低碳产业，推进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灌阳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力争工业总产值分别超 50 亿元，资源县力争工业总产值超 40 亿元，阳朔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力争工业总产值分别超 30 亿元。

桂林“345”发展布局图



第六节 建立支撑工业振兴的长效机制

保障用地需求。加快工业项目供地速度，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建立以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创造税收为指标的工业标准用地体系。推动土地集约利用，建立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开展闲置和低效用地处置，大力发展城区楼宇经济，集中发展轻型工业，打造一批“亿元楼”。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工业用地超过 4000 公顷，占全部新增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30%。

加大金融支持。建立市级投融资平台，推动财政专项资金、产业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向重点企业和项目集中，鼓励金融资本提前介入土地收储等环节。调整财政贴息政策，确保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年下降。鼓励优质企业发行债券开展直接融资，引导金融机构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为重大工业项目制定债券和贷款一体化融资方案。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引导优秀干部向工业振兴一线集聚，建立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加大对企业人才的奖励力度。抓好劳动力培训、储备、管理，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建立公共实训基地，通过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研发人才、技能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工需求。

推动园区提档升级。强化顶层设计，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发展和业态布局。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标准厂房 500 万平方米，加快完善住房、教育、商业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放开园

区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权限，全面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做大做强园区融资平台，探索推行“管委会+专业投资运营公司”模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园中园”。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园区财税分配，推动“一区多园”建设。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要素保障机制，严格落实项目审批便捷流程，推动生产要素向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集中，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能源需求。建立健全工业振兴绩效考评机制和压力传导机制，定期开展工业振兴政策成效评估，将工业振兴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对工业振兴实绩突出的县（市、区）和部门优先给予用地安排、资金扶持。

第五章 坚持高品质高格调，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格调品味，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税收贡献、新增就业的作用，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

第一节 加快提升旅游品质

围绕“六个一流”目标，坚持统筹思维、融合理念、高水平规划设计，推动旅游全域化发展、全产业融合、全要素配套，构建高品质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全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典

范和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争创旅居时代的引领者。力争到2025年全市年接待游客1.53亿人次，其中境外游客350万人次，旅游总消费达2150亿元。

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整合全域旅游资源，规划建设“四区一带一中心”，提升优化八条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旅游区域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城市中心区重点优化提升景区品质，布局高端休闲度假产品，建成世界一流的景区型城市。漓江黄金旅游带重点高标准改造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投入运营一批五星级高端特色化游船，推进漓江黄金旅游带向平乐延伸，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示范区。南部旅游片区重点提升壮大山水观光、康养旅游，着力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流的康养基地。北部旅游片区以“红绿结合”为特色，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为依托，重点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国内一流的红色旅游品牌。东部旅游片区重点发展体育休闲、乡村旅游，打造一流的体旅融合示范区。西部旅游片区重点发展民族文化、农耕文化旅游，打造一流的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区。优化提升阳朔、兴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雁山、龙胜、恭城等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临桂、全州、永福、平乐等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景点景区提质扩容工程，做好新一批景区提升工作和A级景区创建，推动乡村旅游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到2025年，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6家、4A级旅游景区50家。

加快旅游发展国际化。实施旅游服务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业态、旅游管理提档升级。实施境外航线倍增工程，到 2025 年境外航线达 12 条，争取中途分程权、第五航权和团队免签等政策落地，打造区域性国际旅游航空枢纽。加强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应急医疗救助体系、旅游环境元素等国际化提升改造，建设“无语言障碍国际化旅游城市”。积极引进国际旅游组织总部、分支机构和国际旅游管理集团，加强国际化旅游人才引进培养，完善导游星级评定制度，提高旅游管理国际化水平。扩容升级“一键游桂林”云平台，打造智慧旅游桂林样板。继续办好“两会一节”，提高桂林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推动大健康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桂林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提升完善健康旅游服务设施，丰富健康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健康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大健康养老、大健康医疗和管理、大健康食品、大健康文旅、大健康运动和文化等产业，加快形成大健康和文旅产业链。结合本土医药制造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国际医疗康养机构、养老机构和管理团队，创新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美容整形、互联网医疗等特色服务，积极发展候鸟旅居度假游，推进健康产品和服务与国际标准有效接轨。加快中国—东盟友好疗养基地等大健康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健康旅游向精细化、优质化、高端化发展，创

建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职工疗休养基地，持续打造“漓水青山·养生桂林”品牌。

提升旅游休闲娱乐业态。积极争取承办国际电影节、音乐节、艺术节、摄影节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以及电子竞技、极限挑战等国际赛事娱乐活动。深度挖掘桂林历史文化、民族文化、非遗文化、红色文化等内涵，推出一批国际旅游演艺精品，打造“文艺之都”。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为文旅商旅综合体，建设一批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国际旅游综合体，营造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休闲娱乐环境。

加强旅游市场营销和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创新营销方式，建立信息化、精准化的全媒体营销推广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旅游市场营销，继续做好国内外重点客源地城市旅游宣传，加强在抖音、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的宣传推广。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标准和诚信体系，全面提升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水平。

专栏6 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六个一流”旅游工程

一流的精品景区：推动龙脊梯田、八角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猫儿山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漓江、乐满地、王城、两江四湖、象山景区等景区品质，创建桂林桃花湾等国家旅游度假区，推进融创文化旅游城、会仙湿地等高端休闲度假项目建设。

一流的旅游服务：实施旅游通达工程，建设环桂林旅游公路网，4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通，所有通往景区的公路完成等级化提升，建设一批文旅融合型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市级和一批县级旅游集散中心，以市主城区、阳朔、兴安、龙胜、灵川等为重点，打造高

端旅游度假酒店群和旅游民宿集聚区。

一流的旅游品牌：培育宜居桂林、养生桂林、桂林有礼、桂林有戏、桂林有缘、吃在桂林等品牌，办好桂林国际马拉松赛、阳朔国际攀岩节、资源世界漂流锦标赛、灌阳国家山地户外运动赛。

一流的国际消费中心：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布局建设高端步行街和内外贸融合的智慧消费商圈，打造跨境电商消费体验中心、进出口商品直销集散中心、中国—东盟旅游商品交易基地等。

一流的文旅体验：推出“桂林博物馆—非遗展示馆—靖江王府·逍遥楼东西巷—桂海碑林—靖江王陵—甑皮岩遗址公园”等一批历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雁山益田民国风情小镇、（雪松）漓江文旅小镇、七星桂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兴安灵渠历史文化小镇、永福文化影视旅游城、燕京啤酒堡城市综合体、平乐原味漓江景区。

一流的康养基地：建设桂林磨盘山康体旅游度假区、恭城瑶汉养寿城康养综合体、龙胜温泉康养基地、荔浦荔江湾养生养老休闲度假区、全州大碧头文旅康养度假区、灌阳瑶乡康养文旅智慧产业园、永福西江月康养度假中心、象山龙光养生谷、信和信桂林国际智慧产业园等。

第二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示范带动好、影响大、品牌效应强的大型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

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培育壮大金融机构。深入实施“引金入桂”工程，引进更多境内外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展。提升桂林银行、国海证券等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推动桂林银行“走出去”，加强与东盟国家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金融服务业态。**推进绿色金融、直接融资改革示范区建设，争创国

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业务。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发展城乡融合普惠金融。强化与粤港澳地区优质金融服务资源协同发展，推动设立桂林光大控股母基金，打造“产业+基金”区域性金融集聚区。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探索开展在跨境旅游支付、个人旅游消费贷款、小微旅游企业融资、境外旅游项目投资等领域人民币跨境使用先行先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促进政银企关系良性互动，加大对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信贷支持，提供更多直达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提升实体经济直接融资比重。以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为契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上市，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融资。到 2025 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超 1 万亿元。

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因地制宜布局一批地方物流枢纽、现代物流集聚中心和县域物流基地。增强铁路干线和大型物流园区接驳专线运输能力，提升两江国际机场航空货运转运水平。建成苏桥无水港、桂林医药及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一批物流重大基础设施，推进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积极申报桂林综合保税物流园。建成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桂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打造区域性冷链物流枢纽。加强消费物流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快递服务网络、邮政和供销网络设施，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合理布局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

等三级配送节点。积极引进国内外物流龙头企业，支持本市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及多式联运技术装备应用。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加快关联产业聚集，打造高铁经济商圈、临空经济产业集群。

提升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会展业，以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为核心，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加强桂林新区、七星区两大会展核心区建设，建成新国际会展中心，完善现代化会展配套服务功能，引进培育专业会展公司，延长会展服务产业链。开发漓江游船会议、乡村农舍会议等特色服务，创新展会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

第三节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

顺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增加高质量的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提升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加快发展居民与家庭服务业。加快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企业为主体的居民生活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推进教育、文化、育幼、医疗、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进社区。促进信息技术与居民家庭服务业融合，探索新型商贸零售、智慧服务、体验服务等新形态。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

提升农村居民家庭服务供给水平和生活便利化水平。培育一批居民家庭服务品牌企业，引导企业提供标准化、专业化服务。

推动新兴服务消费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网络医疗、数字娱乐、数字生活、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促进传统销售和服务上线升级。提升网络视听、数字音频、网络文学等信息服务，规划建设直播经济创新基地，吸引和聚集直播机构入驻。支持共享经济发展，加快政府闲置资源共享。鼓励互联网企业发展虚拟旅游，促进自然景观与虚拟现实技术融合。继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到 2025 年，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突破 150 亿元。

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调控机制，扩大有效需求，化解房地产库存，保持房地产开发投资与销售稳定增长。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依法加强“烂尾楼”处置，探索建立房地产信用平台和管理机制，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规范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等中介服务，加快物业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节 加快服务业提质升级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围绕桂林米粉产业和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一批广西地方标准。组织实施一批国家、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加快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荔浦、灌阳、龙胜等广西旅游

标准化示范单位建设，促进桂林标准上升为广西标准、国家标准。加强对服务产品和企业名牌、商标、商号、老字号等认定，支持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开展“标准提升服务质量行动”，创建一批行业服务品牌。建立完善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

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特色农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支持规模较大的制造业企业将原材料购买、物流、仓储、研发、销售等环节剥离，进行专业运营运作。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发展工业文化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农业信息化和标准化服务水平，创新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完善农机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 5 家以上两业融合发展市场主体，争创 1 家以上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围绕现代物流、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现代商贸、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服务业集聚区，按照“提升一批、完善一批、新建一批”的分类指导原则，优化布局，提升能级，增强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竞争力。提升类集聚区聚焦龙头企业，紧扣主导产业，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完善类集聚区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健全管理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提高集约发展水平。新建类集聚区强化规划引领、要素保障、公共配套和政策扶持，建

设一批产业突出、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六章 加快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定不移把乡村振兴作为“三农”工作总抓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特色资源，坚持科技兴农，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提升乡村“形实魂”，努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和全区水平，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广西新标杆、中西部地区典范。

第一节 加快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六大种养产业集群。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产量和粮食播种面积，推进“退果还粮”，重点发展水稻、玉米、马铃薯“三大主粮”，引导恢复双季稻种植，推广间作套种，鼓励发展大豆、红薯等小杂粮。调整优化柑橘等水果生产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建设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水果生产基地，形成“一特一片”“多县一带”的特色果业“圈”状发展格局。推广现代生态技术养殖，恢复并稳定生猪产能，大力发展草食动物饲养，积极发展家禽养殖，加快养殖规模化、产业化、生态化发展，扩大优质畜禽生产产能。加强蔬菜优新品种示范推广，持续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特色中草药产业和南方高山特色种养产业。确保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保持全区领先。

专栏 7 六大种养产业集群发展重点

优质粮食产业集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成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左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175 万吨。

水果产业集群。巩固柑橘、月柿、葡萄等特色水果产业优势，科学布局李、桃、猕猴桃、甜柿等优稀特色水果种植基地，适度引进推广新优品种。水果产量达 900 万吨。

优质畜禽产业集群。在全州、兴安、荔浦、灵川、临桂、永福、平乐等地重点布局发展生猪优势养殖区，稳定临桂、永福、灵川、兴安、恭城、龙胜等传统家禽主产区产能，打造龙胜、全州、灌阳、兴安、资源等桂北冷水鱼优势区，加快恭城、龙胜、资源、平乐等地方特色家禽发展。肉类总产量达 65 万吨。

蔬菜产业集群。重点建设桂江、湘江流域和西部山区、城郊“四大蔬菜产业带”。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 320 万亩，产量达 600 万吨。

中草药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罗汉果、淮山、葛根、金银花、金槐等优势品种，发展杜仲、厚朴、黄柏三木药材，白芨、百部、牛大力、黄精、铁皮石斛等特色中药材。

南方高山特色种养产业集群。发挥龙胜、资源等独特的南方高山气候优势，实施高山反季节蔬菜基地建设培育项目，重点发展番茄、辣椒和萝卜等高山蔬菜产业，推动发展有机茶叶、百合等高山特色种植业。加快建设中国南方（桂林）草食动物饲养基地，做大高山特色养殖规模。

大力发展现代林产业。积极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加快叠彩、阳朔、荔浦等花卉苗木核心示范园建设，新建和提升花木种植基地面积 5 万亩以上，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林业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林产加工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打造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产业带。

实施农业品牌战略。积极创建“三品一标”，全力打造桂林沙糖桔、恭城月柿、荔浦芋等一批“桂林系列”区域公用品牌、企

业品牌、农产品产品品牌，支持资源、龙胜等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实施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园区提升工程，加快全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创建一批国家、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第二节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多次增值，提升农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与销区对接、向产地集聚、向园区集中，形成粮食、米粉、水果、中药材、畜禽、特色农产品等六大超百亿元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建成2个自治区级、10个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和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专栏8 百亿元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培育工程

粮食加工产业链。支持桂林力源、永福福寿米业、灵川绿苑、全州米兰香等企业发展，打造全州、城北两大粮食加工园区。

米粉加工产业链。促进米粉加工企业集聚发展，打造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州县两大米粉加工产业集聚区。

特优水果加工产业链。建设一批集初加工和流通于一体的大型水果专业市场，引进扶持企业开展果汁、罐头、即食果片等精深加工。

特色中药材加工产业链。推进罗汉果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加强西瓜霜、青蒿素等传统优势产品研发。

优质畜禽加工产业链。引进培育一批畜牧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开展鲜切肉加工和腊味制品、快餐食品生产，提升养殖经济附加值。

其他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巩固提升竹木衣架、油茶、桂花茶等产业，实施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工程。

优化发展乡村休闲产业。积极创建旅游名县、名镇，培育一批星级乡村旅游区，在灵川、阳朔、恭城、兴安、龙胜等建设山水田园休闲农业示范区，构建环市休闲农业旅游圈，打造灵川—兴安、桂林—阳朔和漓江沿岸休闲农业旅游带，推进乡村旅游从景点到路线升级发展。培育精品星级农家乐、精品特色民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丰富和提升乡村旅游品质。

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和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解决农产品“入市难”和“流通难”问题。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和覆盖城乡的冷链网点，建立“从田头到餐桌”的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建成1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升级建设20个农产品产地市场、300个地头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继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推广“互联网+”营销，积极推动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在各大城市布局桂林农产品展示销售中心，通过共享经济、直播带货等方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批国家、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引进和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发展村级供销社。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第三节 加强现代农业基础保障

坚持科技兴农。推广优质高产粮食新品种和高效栽培技术，加大良种攻关和加工型品种引进培育力度，建设桂北种业基地。开展实用技术攻关应用，创建一批农业应用研究示范基地，重点开展柑橘黄龙病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猪生态养殖等农业关键技术应用推广，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深入推进农业智能化技术应用，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全程托管、农业植保、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农业气象“私人定制”等服务，提高水肥一体化滴灌设施、无人机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溯源等智能化应用水平。

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继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推进田地机耕道路、机库、机棚等生产设施宜机化改造，加快主要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全面机械化进程，扩大无人机等现代农业科技应用，打造一批机械化示范基地。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2.5%，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6%，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系，提高农村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5%。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五小水利工程和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完善末级渠系、农业排灌网络和节水网络。推进兴安、阳朔全国农村水系试点县建设。

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百兆乡村、5G乡村等工程建设，实现5G网络覆盖8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广电网络入网率超过70%。推进信息通信与道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协同融合，加快建设智慧农业，推进农业农村数据中心和涉农资源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加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监测，争取建设5个国家级、自治区级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示范点。

第四节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深化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坚持“四化”同步、产城融合、城景融合，突出风貌特色，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全覆盖，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集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水平，增强乡镇服务农村能力。坚持因地制宜、融合发展，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全面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传承乡土文化，推进产镇融合、产村融合、村景融合发展，集中打造60个各具特色的市级田园综合体，探索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田园社区融合的乡村振兴新路径。推动桂林“大美漓江”、全州“红色湘江”田园综合体等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田园综合体。

建设生态宜居田园乡村。大力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加强农房建设管控，加快“两高两道一江”沿线农房风貌改造。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彰显“一村一景一文化一特色”的传统村落韵味。分类推动村屯整治，提升基本整治型村庄条件，提高精品示范型村庄、设施完善型村庄比

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农户卫生厕所覆盖率达92%以上。加快龙胜、阳朔、全州、灌阳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县建设。

加强现代化乡村治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完善乡村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村规民约，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和村民议事协商制度。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镇村。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农业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百镇千村”文明创建行动，支持乡村少数民族民俗文化遗产发展。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的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防止返贫现象和新增贫困人口。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强化农村低保兜底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坚持减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增强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全面激发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确保全市脱贫村、脱贫户和脱贫不

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不再返贫。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和主体作用、金融资金的引导协同作用以及社会资金的参与补充作用，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确保资金投入与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相匹配。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先布局脱贫地区乡村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继续加大农村危房改造等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加快建设扶贫车间，开发公益岗位，拓宽脱贫地区人口就业渠道，增强脱贫地区造血功能，缩小区域和全体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全面推进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就业、产业配套、社区管理等设施。加快安置区产业发展，做好劳动力稳岗就业。加强安置区社区建设和管理，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社区、适应新生活。盘活迁出区耕地林地资源，有序推进拆旧复垦复绿，保障搬迁居民合法权益。

第七章 强化内涵型增长，构建富有活力的创新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坚持前端聚焦、推进中间协同、注重后端转化，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融通发展，科技整体实力保持在全区前列。

第一节 加快创新主体建设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所协同、社会多渠道投入的科技创新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实施企业质量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全面提升桂林产品质量，打响“桂林制造”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优化创新环境。建立创新引导基金，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税优惠政策及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 2025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60%、经费投入强度达 2.5%。

培育优秀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主体阶梯式培育体系。实施中小型科技企业成长计划，加速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扩张，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计划，建立培育后备库，扶持发展一批掌握产业链核心关键节点技术的创新型主导企业。加快培育瞪羚企业，建立“一对一”精准对接机制。建立与自治区协同互补的市级科技创新券制度，降低中小科技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成本。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达 750 家。

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特色制造业创新龙头企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科技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设

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围绕本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支持荔浦、全州等建设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型县（市）。确保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覆盖全市所有县域。

第二节 加强政产学研用创新协同

开展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应用。积极对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科技工程和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加强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和辅助性技术，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积极培育“蛙跳”产业。围绕科技强农，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聚焦生态建设、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加快科技应用，促进科技成果惠及广大民众。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加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本地企业创新需求对接，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完善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激励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提高优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快广西民族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桂林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作用，到 2025 年，全市累计技术交易额 5 亿元以上。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建立政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创新资源，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动驻地高校联合企业设立人才工作站，高标准打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创新链。围绕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动建设军民融合协同创新试验区。

第三节 搭建高质量创新载体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采用厅市共建、资源整合组建等方式，在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生态环境等领域，打造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取大科学装置落户桂林。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或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组建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桂林）专业研究所，在锂电池等领域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探索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组织创新的协同创新模式。到 2025 年，建成各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75 个以上，确保研发平台数量和质量保持全区前列。

强化产业孵化平台建设。优化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环境，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平台。完善创业孵化链条，推进高新区国家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产业园打造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县域产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建设市级众创空间。到 2025 年累计孵化企业 250 家以上。

第四节 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构建全方位人才引育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壮大人才总量，提高人才质量。继续实施“漓江学者”培养工程，发挥“海创基地”平台作用，建立“人才飞地”机制，大力引进创新型尖端人才、重点产业领军人才。

加大青年拔尖人才引育力度，强化人才队伍梯次建设。加快中级人才培养，推进人才小高地和拔尖人才工程建设，通过候鸟服务、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对口支援等方式吸引使用市外人才资源，充分发挥退休科技人才资源作用。加强实用人才培养，持续开展“十万大学生留桂林”创新创业活动。力争培养4名以上“漓江学者”，打造8个人才小高地，每个县（市）建立1个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集聚示范点。

加快紧缺型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制定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相互融合。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企业家培养工程，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理念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加快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集聚。深入推进“人才回归”工程，建立桂林籍人才库，搭建返乡创业信息交流平台。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创新人才流动体制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健全人才工作领域容错纠错机制。创新人才服务机制，提高人才服务质效，升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落实高层次人才安居、出行、子女就学等政策，完善

分配、激励、保障制度，营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良好氛围，打造区域人才集聚地。

第八章 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构建富有竞争力的文化体系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快建设文旅强市，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实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第一节 用好用活红色资源

全面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人才提升等六大工程，建成全国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创新示范地。结合红军长征过广西线路，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红军长征文化遗产廊道，统筹点线面建设布局。加强对战场旧址、历史建筑、渡口、烈士陵园、红军标语等长征文物和纪念设施的保护与修缮，实施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行动。提升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三个核心展示园，建成和提升一批陈列馆、展览馆和纪念馆。

大力弘扬湘江战役精神。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发挥湘江战役纪念设施的宣传教育功能，深挖红色文化的时代内涵和精神特质，创作一批党史题材的文艺作品，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加强与长征沿线城市在干部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实现红色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成立

湘江战役干部学院，提升完善湘江战役现场教学点（基地）综合基础设施，打造成为全国党员干部党性教育重要基地。

第二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强新型特色智库建设。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水平。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文明素养。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用好新媒体新平台，讲好桂林故事。持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加强公民道德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爱国爱家爱桂林、讲德讲孝讲文明”。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第三节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守正创新。坚持“寻找桂林文化的力量，挖掘桂林文化的价值”，持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传承，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启动第三轮地方综合志书编修。实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维修工程，推进兴安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靖江王府及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抓好石窟寺类文物、革命文物等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广西旅游博物馆、桂林考古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支持桂林理工大学地质博物馆申报国家级博物馆，打造博物馆联盟。加强广西文场、桂林渔鼓、桂剧、彩调、团扇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争取更多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成桂林非遗馆和桂林渔鼓传承基地。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力度，鼓励高校、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课程。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加强重大文化设施和项目建设，以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设施为补充，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做大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进市级媒体融合发展，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

心。深入实施科技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发展，推进智慧书屋、数字文化驿站、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建设，加强科普工作。加强档案保护和利用，推动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实施“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广电网络全覆盖。

打造惠民艺术精品。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文艺创作生产规划，用好文艺创作扶持资金，支持创作具有桂林特色的文化作品。扩大《桂林有戏》演出品牌影响力，提升《破阵曲》《咏桂林》《刘三姐》等文艺精品品质，打造《桂林有礼》《桂林有缘》演艺新品牌。深度挖掘地域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资源，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打造2—3部具有艺术生命力和广泛市场影响力的精品力作。继续开展“漓江之声”“百姓大舞台”“周末大家乐”广场文艺演出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举办漓江画派书画等特色美术艺术展览，继续举办大美桂林—桂林画院精品巡回展，打造“画说桂林”新品牌。持续开展“文化下乡”惠民活动，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优秀文化普及教育，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加强特色文创产品研发，提升动漫游戏、出版发行、影视拍摄、文博非遗、数字创意等产业发展水平。加强桂林高新区创意产业园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延伸动漫创意产业链，发展电子竞技。推进创建一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区（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布局线上线下文化新业态，启动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广西师大出版社等传统出版发行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数字出版、知识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桂林山水画产业化发展，提升和建设一批文创产业园区（街区）和特色文创产品交易市场。支持将“刘三姐”IP 拓展到服装、影视、游戏等领域，打造地域特色文化知识产权。

繁荣文化演艺产业。升级印象·刘三姐、桂林千古情等文化演艺品牌，推出《突破湘江》《远去的恐龙》《境 SHOW·生动莲花》等大型文化实景演艺项目。在桂林大剧院、漓江歌剧院等剧场举办演出季，打造常态化演艺项目，恢复西南剧展演出活动。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老旧厂房等建设一批中小型演艺空间、旅游小剧场，引进文艺院团驻场演出。

培育壮大文化企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国有文化企业管理，激活各类文化主体活力。加快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的国际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促进文化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运营，支持申报认定自治区文化产业龙头企业，鼓励中小微文化企业差异化创新发展。

第九章 对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经济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融入广西“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开放新格局，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更

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打造全方位开放合作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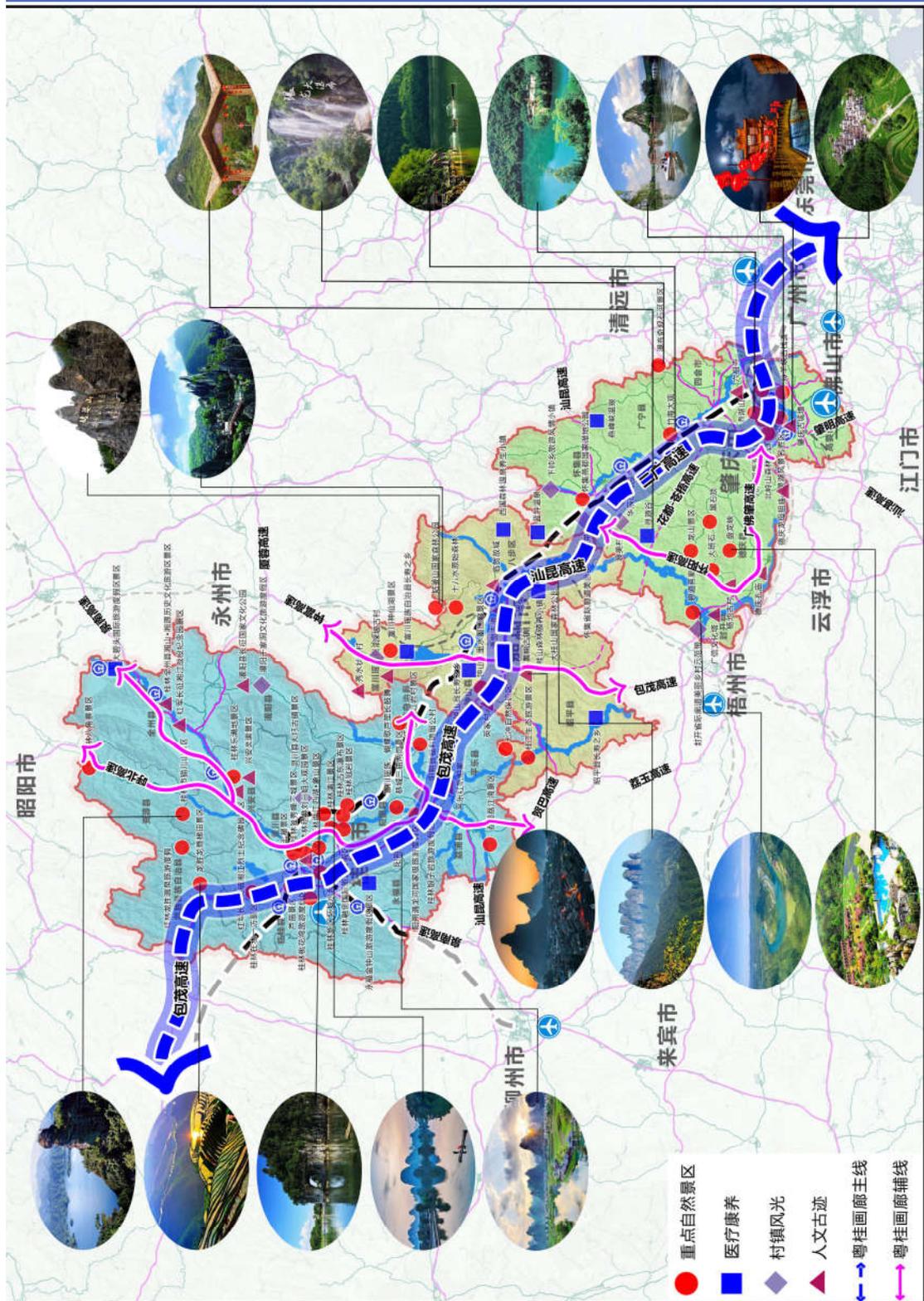
第一节 深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积极对接产业和市场。积极承接大湾区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无人机、生物医药、家具家装等全产业链转移，有效导入优质资本、技术及人才资源，打造高水平的粤桂湘黔四省（区）产业合作平台和先进生产力承接地。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飞地研发+桂林转化”合作模式，支持在大湾区城市创建“创新飞地”，打造桂林“飞地经济”园区。提升农产品品质品牌，建设一批面向大湾区的“果园子”“菜篮子”基地。

全力打造“粤桂画廊”。推进粤桂城市旅游合作，积极培育旅游合作精品线路，支持旅游企业跨省区投资发展。全面推进与肇庆、贺州跨（省）市合作，规划建设点、轴、面梯次发展的旅游廊道，共建高品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集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康养旅居、产业融合于一体的“粤桂画廊”，构建千里国家级特色风光带，共同打造面向世界的康养旅游休闲度假胜地，为新发展阶段推进东西部合作提供新样板。

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合作。全面开展粤桂乡村振兴协作及人才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合作，提高共商共建共享发展水平。加快实施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积极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等方面合作，建立漓江生态环境保护的跨省、跨区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粤桂画廊”概念规划图



第二节 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

完善城际交通对接。突出桂林在自治区“北联”战略中的区位优势，加强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以桂林为核心节点、联通周边城市的城际交通，推进构建张家界、桂林、北海等旅游机场航线网络，加快怀化经桂林至湛江高铁、江永经灌阳至桂林高速公路等出省联市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打通中部地区南向东盟、东南亚的国际贸易大通道。

推进湘桂经济走廊建设。积极对接长株潭城市群、长江中下游城市群、京津冀城市群等区域产业转移，加强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出版传媒等重点产业领域合作，共建湘桂合作开发区，加快桂北湘南物流中心建设，谋划桂粤黔湘高铁枢纽物流中心，强化货源组织与物流集聚。依托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共建湘桂红色精品旅游线路，规划建设联通革命老区的红色高铁，推动建立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市场互动的区域协作机制。积极推进湘江、资江等跨省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

积极推动全区南北纵向主轴发展。推进与柳州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产业链互补和产能合作，携手打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加强与北部湾跨区域深度联动，利用港口功能和保税港区政策及物流基地借港出海，拓展进出口加工业务。加快与周边城市的旅游互动合作，推动桂贺旅游一体化，打造“大桂林旅游圈”。

第三节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主动服务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完善桂林口岸服务功能，积极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和铁路一类口岸，合理布局无水港和公路港，支持公用型和自用型保税仓建设，主动承接自贸区溢出效应。通过无水港通关模式，加强与自贸区主要港口、口岸合作，提高货物通关效率。争取“渝桂新（新加坡）”南向通道延伸至桂林，拓展桂林制造通往东南亚、欧洲、非洲等地区的国际商贸物流通道。

加强与东盟开放合作。深化与东盟国家城市在经贸、产能、旅游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开放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争取创办广西（桂林）建设“一带一路”旅游发展高峰论坛及旅游商品交易博览会，加快推动打造桂林旅游学院中国—东盟旅游教育联盟，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各国旅游教育合作交流。

强化对外经贸合作。实施外贸提升工程，推进生物医药、电子产品、衣架、橡胶、电线电缆等国家和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和再升级，建设外贸企业孵化和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加工贸易出口加工园区。拓展客车、新材料、农产品等出口，高质量举办“一带一路”“RCEP”国家自主展会，搭建外贸产品转内销线上线下平台，促进外贸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拓展内销渠道。支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优势领域重点企业到境外投资，建立加工组装基地、营销网络等。鼓励跨

境电商、采购贸易、海外直邮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旅游、文化创意、教育培训、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吸引更多优质外资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节 加快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提升阳朔西街、正阳东西巷业态，规划建设一批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 and 大型消费商圈。积极争取“离桂免税店”或免税牌照试点，用活用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培育壮大中高端消费市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消费升级工程，充分释放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潜力，提升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传统消费，做大“桂林有礼”品牌，打响“吃在桂林”品牌。推动桂林米粉“走出去”，争取在一线城市建立桂林米粉文化体验中心（桂林礼品馆）和中央配送厨房。深入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完善桂林产品营销体系，规划建设西南特色产品交易平台。完善促进消费政策，落实节假日制度、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健全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体系，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全方位优化消费环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

加强招商引资。深入开展产业大招商行动，聚焦“三大三新”“双百双新”重点领域，以强龙头为抓手、以聚集群为目标，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和高附加值环节实施产业链招商。以推进央企、

民企、湾企“三企入桂”为重点，进一步发动协会、商会、校友会等社会组织招商，鼓励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人才招商，积极开展驻点招商。强化引进项目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协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竣工投产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实际利用外资任务。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激发民间投资，扩大产业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资对稳增长、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推进工业产业重大支撑项目建设，加快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围绕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一批强基础、增功能、优结构、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发挥政府资金和专项债券引导作用，积极推广 PPP 模式，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力争“十四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

第十章 加快现代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按照适当超前的原则，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建设高效畅通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提升空港服务水平。加强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枢纽功能，提升T2航站楼服务水平，将T1航站楼改造为国际航空中转站，加密联结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直飞航线航班，打造世界一流旅游航空港。加快推进桂林临空经济区建设，吸引高端要素集聚，培育壮大临空产业，积极发展航空物流，打造广西临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支持桂林航空做大做强，壮大机队规模，拓展国际和国内新航点。积极发展商务飞行、私人定制飞行。推进兴安、荔浦、阳朔、资源等通用航空机场、低空旅游专用机场建设。

完善铁路路网。畅通高标准客运通道，完成衡柳铁路提速扩能改造项目，推进南宁经桂林至衡阳高铁、怀化经桂林至湛江高铁前期工作，谋划桂林—郴州—赣州红色高铁等项目。推动桂林—贺州—肇庆、柳州—荔浦—平乐—贺州—韶关等客货铁路建设，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加密至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和西南地区等主要客源地的始发列车。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新老城区大运量快速交通。在桂林新区规划建设桂林南综合客运枢纽，实施桂林北站及东广场改造项目，提升火车场站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提高公路通达水平。完善高速公路网布局，建成桂林至柳城、灌阳至平乐、龙胜至峒中口岸公路龙胜芙蓉至县城段、桂林至恭

城至钟山、桂林至柳州改扩建等项目，推进全州至桂林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平乐至昭平、平乐至荔浦、湖南通道经资源至全州凤凰、资源至凤凰（接厦蓉高速）、桂林外环高速公路等项目。加快普通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建成国道梅溪至资源、永安关经水车至灌阳、灵川经五通至苏桥，以及省道全州石塘经焦江至高尚、阳朔至平乐等一批国省干线公路，开工省道双牌（桂湘界）至全州等一批公路项目。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县乡联网、旅游路、产业路等重要节点路段技术等级，推进通自然村（屯）硬化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向进村入户延伸，至“十四五”末，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90%以上的自然村（屯）通硬化路。到2025年，新增公路里程3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里程500公里。

提升航道通航能力。提高内河航道等级和过船设施通过能力，尽快开展洛清江复航工程（苏桥至柳江河口）、湘桂运河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平乐桂江高等级航道升级改造项目。构建以漓江、湘桂运河、桂江、洛清江为主骨架，两江四湖、临桂水系为支脉的水运网络。

桂林市综合交通规划图



第二节 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新一代信息网络及数据智能基础设施。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水平全光网络，建设全域感知智能终端。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实现5G基站城市全覆盖。建设千兆城市、百兆乡村，完成城区、县域和重点乡镇以及60%以上农村地区千兆网络改造升级。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基地，打造区域性大数据中心，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大力发展物联网，部署感知终端200万个以上，积极推广北斗导航等物联网通信技术应用。加快建设普惠型人工智能计算平台，推动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建成智能车间等一批示范应用项目。

建设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一批智慧县城、智慧社区、智慧村镇、智慧园区建设，完成城市大脑等一批重点工程，全面提高数字集群服务能力。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相关企业等开放数据，完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在医疗、康养、文化、社保、金融等行业领域推进智慧互联应用。保障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建设“路一网一车一云”全面协同的车联网平台，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达1.8万个。

建设自治区级数字经济示范区。支持开展5G、物联网、工业

互联网、云化大数据等场景应用的安全设施改造提升，培育一批拥有网络安全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新颖企业。发展壮大地理信息、北斗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和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中国长城（桂林）数字经济生态创新示范园、华为生态信息产业园、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圈。

第三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农村饮水区域化集中式改造，加快长塘水库、源口潭水库扩容等工程建设，做好上桂峡水库扩容等工程前期工作，完善重点区域供水骨干网络。

提升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完善桂江、湘江、资江等防洪减灾体系，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病险水闸更新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河湖水系连通、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加快水毁设施修复。加强城镇防洪和排涝工程建设，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和水资源调度，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和抗旱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构建清洁高效安全能源保障体系

保障能源安全。坚持压煤、增气、优电、纳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进全市城乡用电“一张网”，加

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建设一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善电网架构，增强农村、边远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落实“气化广西”工程，加快天然气主干管网和配套支线管道建设，提高天然气输送调配能力和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力争实现“县县通”天然气。提升油、煤、气等应急储备能力，强化能源监测预警，保障能源运行安全。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桂北高山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开发利用，有序推动生物质能开发，适度发展水电、清洁煤电，不断提高清洁能源的消费比重。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加快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第四篇 以人民为中心，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第十一章 呵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

始终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桂林山水的殷切嘱托，把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中西部多民族生态脆弱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桂林经验。

第一节 全面提升漓江保护治理水平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当好守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

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杜绝滥采乱挖破坏生态行为，严格查处漓江沿岸“四乱一脏”行为。建设漓江生态监控预警平台，构建高效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机制，提高漓江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响应能力。持续推进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加快废弃矿山、喀斯特遗产地、洲岛湿地、岸线边坡等生态景观修复，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统筹推进漓江全流域保护治理，建立完善以桂林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漓江风景名胜区、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等为主体的漓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筑牢漓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强化漓江水源林建设，逐步提升林分质量，改善林种结构。推进漓江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建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基金，争取国家建立漓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提高漓江保护群众参与度，打造漓江生态保护世界品牌和国内江河综合治理典范。

提升漓江水系质量。实施漓江流域水治理工程，开展漓江干支流全面综合整治、城市洲岛生态修复、沿岸乡镇村屯垃圾集中治理。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废水治理。建立水源地水环境安全预警监控系统，提高漓江防洪治涝能力。保障用水水质安全，保证漓江生态流量常年保持 60 立方米/秒，到 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4.5%，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确保漓江水质

长期稳居全国前列。

推进漓江流域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化漓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漓江分级分责保护管理及考评问责机制。建立流域旅游一体化经营和管理体系，推进票制票价和经营权改革，健全水上游览经营项目准入退出监管体制，推进漓江流域旅游资源整合，探索景观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实施漓江品牌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数字漓江，推进智慧景区建设，促进漓江游船清洁低碳发展。加强漓江沿岸山水田园景观保护和建设，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逐步推进桂林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漓江风景名胜区漓江干流沿岸可视范围“退果还林”，协调景区内居民建筑风格，严格控制建筑体量和数量。

专栏9 漓江生态保护重大工程

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重点实施漓江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城市生态提升、产业生态提升、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重点支撑工程等六大工程，促进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

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岩溶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漓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和监测工程等。

第二节 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加强生态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工程，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和林长制，构建以漓江百里绿色画廊，都庞岭、越城岭生态屏障，龙胜、资源、阳朔、灌阳、恭城五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的“一廊两屏五区”生态保护格局。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大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力度。推进石漠化治理工程建设，加强草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减少石山地区生产生活用能对林草植被的破坏，恢复矿山生态。加强湿地保护，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与恢复工程，加快推进会仙、荔江等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推进花坪、千家洞银竹老山等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持续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71.9%，森林蓄积量 1.25 亿立方米。

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源头管控，加强能源、产业、交通、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新型污染物治理。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推行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网格化管理，确保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2%以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建立水源地水环境安全预警监控系统。加强内河水系水环境容量整治，提升大溪河等水环境容量。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强化畜禽养殖业污

染治理和监管，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保持全国前列，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100%。**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白色污染治理，减少农药化肥用量，确保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置水平。**加快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处理率、保持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引导就地就近规模化处理处置。**加强环境监管。**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第三节 加快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推进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示范区建设保障机制，加强投融资体制创新，探索发行专项绿色金融债券，推动建立创新投资基金，加快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地方立法，推动国家、自治区支持示范区建设政策落地。积极承接自治区下放的证照审批、备案和资质管理等经济管理权限，推进办事权改革，建立完善用人机制和督查考核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

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探索开展区域环境托管服务新模式，提升工业园区智慧环境管理水平。

以科技创新支撑示范区建设。统筹各类创新资源，集成运用关键技术，在生态治理、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等领域，策划实施一批国家、自治区级可持续发展科技重大专项，推进桂林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景观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着力解决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加强可持续发展创新领域国际合作，办好中国—东盟可持续发展创新合作国际论坛等活动，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合作，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岩溶中心等重大国际科创平台建设。建立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产业与技术创新联盟。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产业化。探索将“生态资产”转化为“发展资本”的路径和模式，打通生态资源项目化、项目产业化、产业税收化、税收反哺生态的良性循环链条。统筹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及生态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生态化。**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绿色化发展，深化重点园区和企业循环改造，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大力推广“立体循环生产”“稻鱼综合种养”等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和菜单式装修模式，提升壮大一批现代化建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重点

高能耗行业能效提升改造，推动能源消费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能源消费强度、消费总量及碳排放强度控制工作。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开展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创建“公交都市”，倡导绿色出行。制定汽车全面电动化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二章 打造最宜居城市，构建融合互动的城乡发展体系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中心城市带动、市县联动、镇村互动格局，围绕“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目标，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城景一体、城乡共荣、主客共享的现代化城市新空间，打造产业要素和人口集聚、城市功能完善、品质优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广西副中心城市。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5 个百分点。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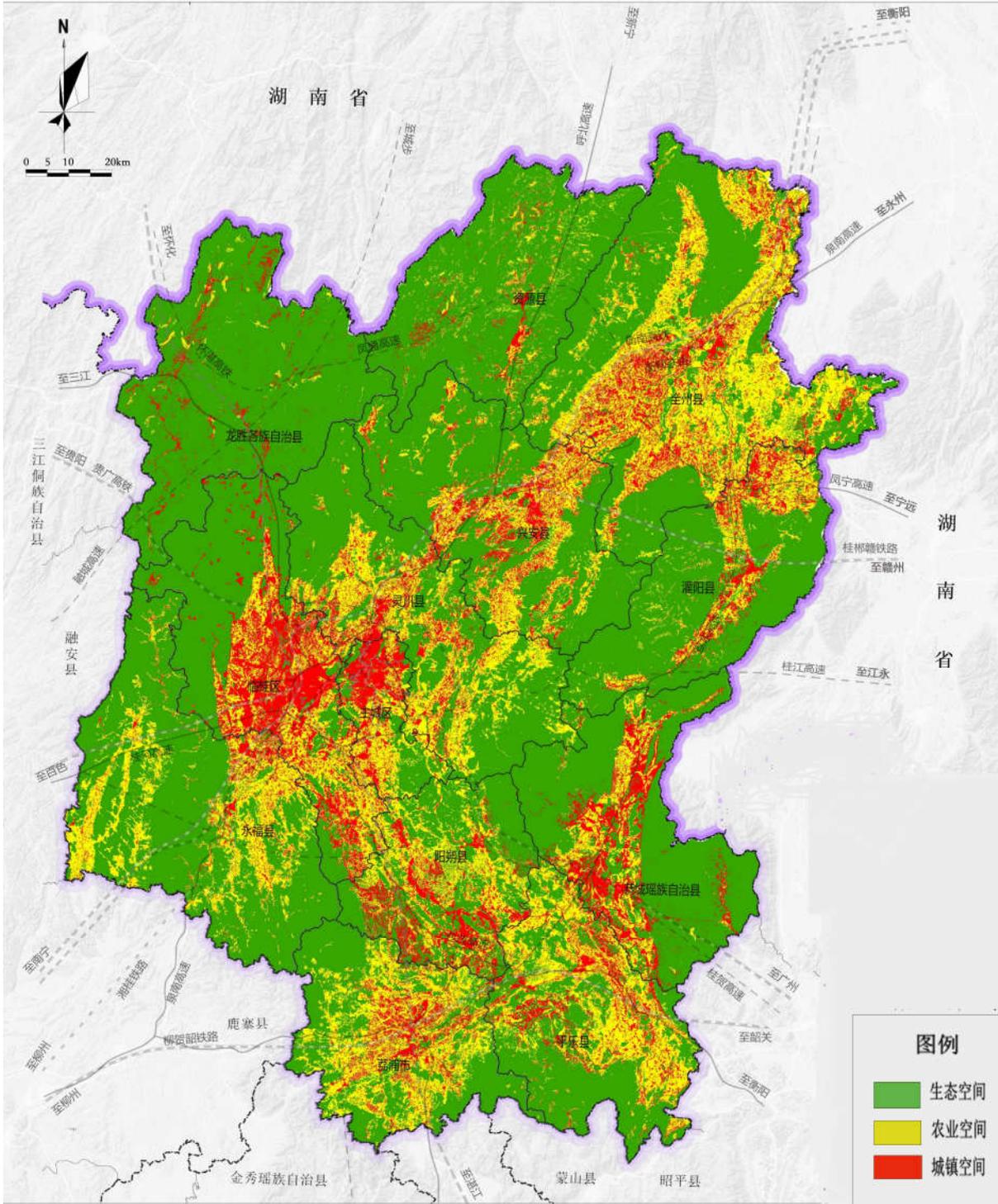
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多规合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分级分类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全市统一、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科学有序布局

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创新差异化协同发展机制，实现主体功能定位精准落地。推动城市化地区坚持产业发展导向，提高经济和人口高效集聚能力，保障新型城镇化和经济发展对开发空间的合理需求。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屏障，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支持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非建设空间，严格划定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强化存量土地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方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保护耕地，建立田长制，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控农田建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市域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综合评价图



第二节 塑造“山、水、城、文”融为一体的城市格局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立新区建设与老城区提升联动机制，围绕拓展空间、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优化环境，统筹实施一批城市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功能完善、特色鲜明、文化品味突出的中心城区。

将老城区建成历史文化与时尚潮流先导之城。高标准疏解提升老城，按照“能平衡、美城市、促产业”原则，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和重要交通节点改造，健全停车场、智能快件箱、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加强城市文化传承和风貌塑造，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地方特色建筑等“桂林符号”的保护修缮，打造一批文化多元的休闲娱乐主题街区，展现休闲品位之都新魅力。深入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双修”工程，加强漓江沿岸城市段改造提质，建设宜居城市、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公园城市。适应消费新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新兴文化娱乐项目，赋予古城动感、时尚、浪漫新元素。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楼宇型绿色工业，推进中心城区行政区划调整，增强中心城区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

将桂林新区打造成活力四射的现代产城融合示范样板。围绕绿色、便捷、特色、和谐、智慧、创新的要求，完善“桂林新中心”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开发建设模式，加快机场路以北片区、兰塘河以南片区、凤凰林场片区开发建设，全力向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新区基础设施和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配套设施，

建成新区湖塘水系中期补水工程和西城大道南延长线提升改造等一批路网项目，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建立现代化智慧城市管理联动机制，全方位提升生产生活便利度和城市管理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各种优势资源要素向中心区聚集，引进科技、贸易、体育、金融等业态，推进企业总部入驻，建成现代化的政务聚集区、信息服务聚集区和金融商务聚集区。

第三节 加快补齐县域短板

按照城市标准加快县城建设。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和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补齐县域城镇化短板弱项，坚持扩容提质和凸显特色并重，统筹各县（市）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加大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平台资源投入力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完善县城居住和产业培育等功能，促进县城人口集聚。推动全州撤县设市，优化阳朔行政区划设置，加快灵川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构建以荔浦、全州为副中心城市，各县为重要支撑的县域城镇化格局。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分类培育工程，促进县域经济提质增效、综合实力整体进位。七星、临桂、灵川、永福加快园区建设，发展现代工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产城融合；象山、秀峰、叠彩建好园中园，发展新型工业、楼宇经济，打造服务业发展新高地；雁山加快建设科教旅游新城，大力推进“旅

游+”融合发展，打造科教产业融合发展和创新创业基地；全州打造百亿米粉产业，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兴安打造百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做强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荔浦打造衣架家居、食品药品、光电科技三大百亿产业集群和高新技术百亿园区；平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做大新型建材、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产业；阳朔发挥旅游及乡村建设引领带动作用，壮大民宿经济，推进全域旅游升级发展；恭城发挥生态和人居环境优势，加快发展健康旅游产业，做大油茶产业；龙胜、资源、灌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挥生态文化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生态农业，积极发展特色新型工业，做大做强龙胜滑石产业，培育发展资源、灌阳硅基产业。力争每个县（市、区）打造1-2个特色产业集群，形成“一县一业”差异化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县域市场主体，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争取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超200亿元的县（市、区）达7个。

提升乡镇服务农村经济的能力。抓住“两新一重”建设和“五网”大会战机遇，加快乡镇供气供电、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完善交通、环境卫生、学校医院、集贸市场等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流通企业向镇域集聚，鼓励社会力量在乡镇发展农资供应、餐饮休闲、物流配送等服务业。加快发展主导产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进产城人文融合，吸引各类生产要素汇集，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示范乡和百强城镇，打造一批区内一流、全国知名的集镇。

专栏 10 特色小镇培育和建设工程

国家级特色小镇：月柿小镇（恭城莲花镇）、漓江三花小镇（兴安溶江镇）

自治区级特色小镇：月柿小镇（恭城莲花镇）、漓江三花小镇（兴安溶江镇）、衣架小镇（荔浦青山镇）、罗汉果小镇（永福苏桥镇）、漓水文化小镇（灵川大圩镇）、健康养生小镇（恭城平安镇）、油茶小镇（灌阳黄关镇）、丹霞旅游小镇（资源梅溪镇）、粉业小镇（全州才湾镇）

第四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城市道路系统。大力实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重要交通节点改造，有序打通一批断头路，提高城市交通承载能力。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功能和级配结构，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 8 公里/平方公里。加强城市道路与桥梁的养护和改造，提高既有路网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水平。完善城市无障碍设施、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过街设施，建设零换乘系统。

完善市政管网设施。持续推进污水、雨水、供水、燃气、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建立多元化投资运营模式，强化管线工程建设和维护。全面改造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实施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建设海绵城市，完善城镇排水系统和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提高应对洪涝灾害能力。

提升城市生态景观。抓好绿满八桂工程建设，推进城市“花化美化彩化”，加快象山景区宁远河、桃花江、漓江滨水沿岸、滨江休闲绿化景观带（虞山景区段）建设，推进公路、铁路、河流、

沟渠沿线植树造林。完善绿地布局，推动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公园品质，完善居民游憩体系，强化城在景中、景在城中、山水城景交融的城市特质，营造生态宜居城市。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2%，绿地率达 36.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 平方米。

第五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合理配置城乡要素资源。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配套落实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公共服务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城镇化率。建立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等服务乡村振兴，完善向农村地区选派第一书记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引导工商资本入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健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保障符合条件随迁子女能在居住地就学，鼓励教师资源向乡村输送，推行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以信息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进一步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支持建设县域医共体，鼓励城市大医院与县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行动，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推行

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覆盖延伸，支持县（市、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开发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将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纳入同级一般公共预算，多渠道落实乡村准公益性设施管护经费，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完善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

第十三章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构建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教育、卫生等设施，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畅通就业渠道。做好农村劳动力转

移就业创业工作，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建设广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桂林培训基地。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劳动力合理有序畅通流动，争创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行动，开发和提供适宜的公益性岗位。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范围之内。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多途径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保持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健全职工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改革公立医院和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提高职工工资性收入。广开农民增收渠道，鼓励农民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多种经营，积极发展民宿经济、林下经济，增加经营性收入来源，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缩小不同行业之间的工资收入差距。

第二节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实施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面建成“全覆盖、强基本、多元化、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财政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的学前教育运行保障机制。新建、改扩建一

批公办幼儿园，加快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确保到 2025 年普惠幼儿园覆盖率达 88%，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7%。深化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加大自治区、市示范幼儿园创建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城镇学校规划建设，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缩小县域内校际之间资源配置差距，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深入实施学区制管理改革，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做好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覆盖。支持驻地高校利用名校名师资源，创办附属中小学校，打造一批校地合作优质基础教育集群。构建更为严密的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和保障体系，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减轻学生负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2.7%。办好特殊教育，加强专门教育。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式特色化发展。按照向城市和县城集中原则，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撤并乡镇普通高中学校，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113%。实施普通高中内涵提升和特色发展建设支持计划，建立健全优质高中帮扶薄弱高中制度，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全面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

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专业结构优化改革，推动中职教育与高职教育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整合现有技工教育资源，推动技工院校向中职、高职院校发展。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改扩建一批中职学校。强化内涵建设，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保持办学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示范学校。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快桂林高校集聚区建设，完善基础和配套设施。推动高校教学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高校智库建设，创建广西一流的产教融合示范区，打造区域性国际科教名城和产学研培一体的高级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建设国内一流大学，建设一批一流学科。推动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桂林医学院和桂林旅游学院更名为大学，争取创立广西农业大学、规划大学（学院）。支持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筹设 1 所民办中职、高职和本科一体化院校，在临桂区筹设 1 所民办本科院校。

完善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加强城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市民入学需求。深化以“县管校聘”为主的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强化教育督导，加大教育投入，缓解教育资源供求矛盾，建立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发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课后托管机构监督指导。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优化终身学习制度环境，构建开放融通的终身学习体系，打造学习型社会。

专栏 11 教育重大项目

市本级：新建 1 所普通高中，续建桂林中学临桂校区三期项目、第十九中学二期项目，改扩建第一中学、第三中学、第十二中学和第十八中学高中部；迁建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市职业技术学院（暂名）、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校（暂名），改扩建卫生学校雁山校区二期项目、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艺术学校，新建交通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第二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培育第二技工学校为市级公共实训基地；改扩建技师学院、第二技工学校。

县（市、区）：新建幼儿园 133 所，新建义务教育学校 79 所（其中：小学 54 所、初中 1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特殊学校 3 所），新建高中 18 所，新建中职学校 1 所。

第三节 深化健康桂林建设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市级综合、中医、妇儿专科等区域医疗中心和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县域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全面实施“村医通”工程，稳定乡村两级人才队伍。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发展远程

医疗、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医学服务，完善信息化建设平台。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重大疫情应急体系建设，完善职业病和传染病等防治体系，持续推进慢性病、地方病、结核病、艾滋病等综合防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推进全生育周期妇幼健康全程服务，完善地中海贫血和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提升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和残疾康复保障能力，实现精神专科医院或县医院精神科门诊全覆盖。做好医疗物资和救治设施设备储备，建设区域性防疫救治中心和防疫物资生产储备中心。完善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建设，成立城区疾控中心，推进县域疾控中心达标提质。强化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急救网络市、县、乡全覆盖。加强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建设，打造 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强医疗质量监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实施合理用药监测，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推进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建设，建立部门协同监测机制。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全市采购价格动态监测。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基层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服务水平。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种养示范基地和“定制药园”。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夯实学校体育基础，积极发展青少年体育。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建成桂林新区体育中心，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费开放。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优化社区15分钟健身圈。大力弘扬追求卓越、突破自我的中华体育精神，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建设国家和自治区运动队训练基地、灌阳广西青少年球类集训基地，加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丰富健身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

专栏 12 医疗卫生重大项目

运营桂林旅游综合医院，建成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加快推进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新院区、南溪山医院雁山分院、市妇幼保健院临桂院区、市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继续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造提升、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支持全州等人口较多的县（市）人民医院提升为三级综合医院。

第四节 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和跨地区互联互通，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促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重点群体参保。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补充性作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做好对特定人群的补贴标准提升和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加快完善医疗救助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大力发行电子社保卡，推动社会保障卡跨地区“一卡通”应用。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6%，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5%，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50、59万人。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推进公租房和共有产权房建设，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将城市新增就业无房职工、进城务工人员及大中院校毕业生等群体纳入主要保障对象，降低保障性住房准入门槛，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完善多元化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体系。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统筹推进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服务均等化。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制度，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抚恤优待水平，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落实慈善激励政策，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深化殡葬事业改革，支持公共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葬）等设施建设。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民生保障。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教育，加强网络保护，预防和控制伤害，保障身心健康，提升综合素质。健全儿童福利网络，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福利制度和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强化儿童营养及食品用品质量安全管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救助保障，加强和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积极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提升残疾康复服务保障能力。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增加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逐步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六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强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建设，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动“托幼一体化”建设，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努力创建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全国示范城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稳步推动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维护青年发展权益，落实全社会担负青少年成长成才责任，增强青少年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探索精神、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完善青年发展数据监测体系，推进青少年活动阵地和“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建设。健全各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治理现代化青年政治人才培养，持续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健全“公益资助+政府配套+志愿者参与”新时代希望工程资助体系。加强与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青少年交流。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乡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完善高龄津贴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养老机构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鼓励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向社区延伸，发展智慧化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合理利用闲置宾馆、学校等设施申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

管。推进医养结合，开展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试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健康养老服务，促进养老与家政、保险等领域融合互动，扩大为老服务产品供给。加快老年大学建设，促进老年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章 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聚焦影响和制约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把改革向纵深推进，推动改革与发展深度高效联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一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务服务“简易办”、承诺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更好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推行智能审批，拓展自助办理。强化服务企业意识，营造企业成长良好社会环境。

完善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健全

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完善政策制定、实施、评估和异议解决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搭建政企沟通网上平台。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部门基础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共享。持续完善信用评价、联合奖惩等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建立惠企政策落实评估机制，全面贯彻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税费负担。提高物流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严格落实供水、供电、供气、电讯、邮政等公用事业服务收费公示制度，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持续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第二节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稳妥推进国企混改、重组整合、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支持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行动，加快培育行业性区域性一流企业。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桂林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和规范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升级推广“田东模式”。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高农业保险、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持续深化林业、供销、水利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规划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地方税源培育和财源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第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政

治引领和自治基础作用，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效衔接。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强化德治教化作用。大力推动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和现代化水平。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强化各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创建“网格化+智能化”社会治理新模式。优化基层行政执法力量，减轻基层负担。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构建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架构，完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扎实推进法治桂林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机制，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加强新时代立法工作，推进城市管理、生态文明、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构建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深入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营造同心同德、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第四节 统筹发展和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开展信访积案专项治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邪教、毒品犯罪、传销违法犯罪、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加强对特殊人群和重点人员的帮扶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校园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提升政法智能化水平。强力推进雪亮天网工程，加快数字平安桂林建设，以“智慧+融合+协同+服务”为核心，统筹政法智

能化、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能情报、数字法治、违法犯罪侦查打击、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等领域建设。开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升政法综治监测预警、协同联动、辅助办案、社会治理和综合决策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保障中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普查系统、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等建设，优化应急综合救援物资储备仓库、乡镇应急站（消防救援站）布局。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畅通应急保供投放网络，落实重点商品政府应急储备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多灾种灾害防治，提升应对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气象灾害等处置能力。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贯彻党管武装根本原则，落实国防动员体制和兵役制度改革，巩固深化民兵调整改革成果，加强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落实军人军属和民兵待遇保障政策，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

有效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风险。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与防控，健全经济运行分析和预判制度。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实现重要产业、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落实粮食安全

责任，推进粮食节约减损，提升收储调控能力，确保粮、油、糖、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安全。加强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完善网络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金融风险管理，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举债融资机制。

第五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全面推进规划落实

第十五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抓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勇担当、善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组织引领能力，关心关爱艰苦地区基层干部。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大兴改革创新之风、攻

坚克难之风、真抓实干之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开展规划宣传，让规划实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与国家、自治区各类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由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制定实施市国土空间规划。聚焦本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和重要任务，在产业发展、生态文明、民生保障、开放合作等领域，编制一批专项规划。加强县（市、区）规划对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贯彻落实。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及工作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开展监测评估，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强化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情况

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节 建立健全要素保障联动机制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财政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推动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桂林新篇章，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四大战略定位**：世界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和国际交流的重要平台。

2. **“三统”**：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筹利益分配。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计算公式为当年初三在校生数÷8年前小学一年级学生数×100%。

4. **“三大定位”**：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

5. **“五个扎实”**：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建设、扎实推进民生建设和脱贫攻坚、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扎实建设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

6. **“四个新”**：2021年4月25—27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强调，要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7. **“六个一流”**：一流的精品景区、一流的旅游服务、一流的旅游品牌、一流的国际消费中心、一流的文旅体验、一流的康养基地。

8. **八条旅游精品线路**：百里漓东、峰林遗产、茶江生态、桂柳运河、龙脊风情、资江丹霞、湘江红色、灵渠古道等8条精品线路。

9.“两会一节”：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

10.提升乡村“形实魂”：塑造美丽乡村之“形”，充盈乡村产业之“实”，铸牢乡村文明之“魂”。

11.“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2.“三大三新”：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

13.“双百双新”：投资超过百亿元、产值超过百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新产业、新技术项目。

14.“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15.“五网”：综合交通网、能源网、水利网、信息网、物流网。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委员会，市工商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